

本报记者 张宇洲 通讯员 郑金悦 刘竹柯君 王经展 金淑丽 王联军 鹿萱

## 拿菜刀砍伤妻子的丈夫,坚称感情没有破裂



时间:5月26日  
地点:玉环市法院

“我们的感情还没破裂,我打人只是一时冲动。”“你都把我打得进医院了,我太失望了,再也不想见到

你了。”夫妻一场,走到如今这一步,涂某对丈夫路某只剩下恨。

1997年,年仅18岁的涂某在媒人的介绍下结识了路某,两人相聊甚是投缘,不久便确立了恋爱关系。过了2年,女儿出生了。同年,路某却因犯故意伤害罪和拐卖儿童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2个月。

“那段时期是我最难的时候,一个人带着女儿。我就想着,等他出来了,一起好好过日子。”涂某回忆起往事不禁泪流满面。等路某出狱后,两人才领了结婚证,之后又生下了一个儿子,还有了属于自己的房子。

本以为日子会这样平淡地继续下去,但情况在2019年急转直下。原来,路某生性多疑,经常翻看涂某手机,怀疑她与其他男性有染,双方为此争执不断,涂某甚至为此多次离家出走。

2020年除夕,本是一家团聚的日子,而路某却因为涂某和别人在手机上聊天而怒火中烧,两人再次吵了起来。次日凌晨,越想越气的路某拿起菜刀砍向涂某。

涂某立即被送至医院治疗,并住院26天,经诊断为全身多处刀砍伤,经鉴定为轻伤一级。路某则被民警抓获,并被刑事拘留。不久后,涂某来到法院起诉离婚。

“我们俩还是有感情的,这次家暴也是因为妻子和他人聊天过于暧昧。”直到这时,路某还不愿意离婚。而涂某经过这件事后,心意已决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在双方此次感情冲突中,虽然原告与异性有不良接触,存在过错,但被告持刀砍伤原告致其轻伤,是典型的家庭暴力行为。最终,法院认定原、被告的夫妻感情确以破裂,判决原、被告离婚。

## 原告索赔6000余元,法院判赔4元

时间:5月24日  
地点:武义县法院

同住一个村,邻居间低头不见抬头见,有什么矛盾心平气和地解决好,才是相处之道。不过,武义某村的孙大哥和梅大娘却因日常琐事,积怨已深,两人甚至因为一次小争执而闹到了法院。

41岁的孙大哥和67岁的梅大娘原是一个村的邻居,但因一些琐事,两家人互相不对付,照面也没有好脸色。

去年4月,孙大哥和梅大娘迎面对上了,擦肩而过的时候,梅大娘吐了一口唾沫。孙大哥觉得这是在侮辱他,于是上前理论,两人因此发生口角。争吵中,孙大哥多次朝梅大娘脸上吐口水,梅大娘也多次吐口水

还击,并在言语上辱骂孙大哥。情绪激动的梅大娘将孙大哥的环保袋多次抛在地上,导致孙大哥的环保袋和袋内几个土豆部分损毁。孙大哥当场打电话报警。

警察到场后,因为此事情特别轻微,就不予行政处罚。

1年过去了,孙大哥越想越气。今年3月,他一纸诉状把梅大娘诉至法院,一方面要求梅大娘赔偿土豆、环保袋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6000余元,另一方面要求她赔礼道歉,并张贴道歉公告。

立案后,承办法官查看了当时的现场视频,并对笔录和录像进行了仔细研究。虽然当时梅大娘确实有吐口水、骂人并抛洒环保袋的行为,但在冲突中,孙大哥也给予了回击,使得纠纷升级、矛盾扩大,所以对损失的产生应当承担主要责任。另外,矛盾发生时并没有



围观群众,影响范围比较小,没有严重侵害孙大哥的人格尊严,所以梅大娘不需要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。

对于赔礼道歉的主张,经过法官的调解,梅大娘在法庭上主动向孙大哥赔礼道歉。

最终,法院判决由梅大娘向孙大哥赔偿土豆和环保袋损失费共计4元。

## 姑娘和大姐合租,大姐擅自装了4个摄像头



时间:5月25日  
地点:温州鹿城区法院

两人合租,说好共享公共区域面积,可对方却擅自装了摄像头,这让温州的小徐很恼火:“进进出出全在她监控里,太不自在了,这房子我不租了!”

去年8月,在温州经营茶室的杨大姐租了一套三室二厅的大房子。她想着,那么大个房子,还有房间空着比较浪费,就发布了合租信息。

没多久,姑娘小徐找上了门来,看了房子很满意,便租下了一间卧室。不过,她们没有签订转租合同,小徐通过微信向杨大姐支付租金5100元及押金1700元,并约定了物业费、燃气费、电费分摊事宜。

刚开始,两人相处挺愉快的,说好客厅、厨房、卫生间等都是两人公用。可是后来,杨大姐擅自在客厅、餐厅等处安装了

4个监控摄像头,对此,小徐很不满意,并很快搬离了合租房。

小徐和杨大姐随后对退还金额进行了沟通,因为租期没有满1年,杨大姐表示租金和押金不能退。小徐便把杨大姐起诉至法院,要求退还租金、押金共计4700元。

“我有很多货物堆在客厅和储藏室,装监控只是确保安全,怎么会侵害她的隐私呢?”庭审中,杨大姐诉说了缘由,她还认为现在公司、商场等地普遍安装监控,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虽然双方没有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租赁合同,但小徐已向杨大姐支付一定时间租金,双方成立租赁合同关系。因杨大姐没有经小徐同意,擅自在租赁房屋的公共活动区域内安装多个监控,小徐为此主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,应予支持。

经结算,法院判决杨大姐应退还小徐租金及押金合计3554.5元。

## 干了“酒香花甲汤”后,她开车上路

时间:5月26日  
地点:宁波高新区法院

“警察同志,我冤枉啊,一口酒没喝,怎么会查出酒驾呢!”今年1月的一天,宁波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的讯问室里,女子张某大声喊冤,声称自己绝对没有喝过一口酒,却被测出酒驾。这究竟是怎么回事?

据张某说,当晚她在男朋友家里做了道菜——锡纸花甲,“哦对了,做菜时,我往里面倒了些许糯米酒,不多的,就是提味。”晚上7时许,吃完晚饭后,她开车回自己家。

8点左右,张某驾车和另一辆车发生碰撞,所幸此次事故除了车辆损坏并未造成人员伤亡。经交警现场勘查认定,张某承担全部责任。随后,张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带至公安

局接受进一步调查。

“酒精在煮过后会挥发,我一点醉酒的感觉都没有,一定是检测结果有问题。”面对民警,张某坚称自己没有喝酒。但事故另一方当事人却说:“当时和她交流,她都是语无伦次的,口中也有明显的酒味。”随后,交警带张某前去医院抽血鉴定,结果显示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1mg/100ml,远超醉驾标准。

在无可辩驳的证据下,张某不得不承认,她在吃完花甲后,觉得汤汁鲜美倒了可惜,便又倒了些酒进去,然后喝完了“酒香花甲汤”。

今年4月,公诉机关以张某涉嫌危险驾驶罪向宁波市高新区法院提起公诉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张某违反交通安全法规,醉酒后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,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,遂判处张某拘役1个月,缓刑2个月。

